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6年4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2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条 为鼓励归侨、侨眷兴办企业、事业,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是指归侨、侨 眷利用境外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独资、合资或联营等形式兴办的 经济实体和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 属归侨、侨眷企业、事业:
- (一)境外资金占企业、事业单位注册资金总额的 20%(含 20%)以上的;
- (二) 自筹资金占企业、事业单位注册资金总额的 50%(含 50%)以上的;

- (三)企业、事业单位中归侨、侨眷人数占该单位从业人员 总数的 20%(含 20%)以上的。
- 第三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确认。
- **第四条** 申请确认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应向确认机关 提交下列文件和证明:
 - (一)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确认申请书;
- (二)投资者和归侨、侨眷职工的《华侨、港澳同胞眷属证》;
 - (三)企业、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批准书副本:
 - (四) 验资证明书。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确认机关,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和证明之日起,15天内作出确认或不确认的决定。对确认的,发给确认证书。对不确认的,予以书面答复。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应定期持确认证书到原发证机关验证。对不符合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条件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证书;对不验证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资格。对注销证书或取消资格的,应通知有关部门。

第五条 归侨、侨眷按照规定引进境外资金在四川兴办公益事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其合法权

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办公用地, 经市、地、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征城市建设配套费。 其中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属于产品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的,经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核准,可比照《四川省鼓励外 商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免土地使用税和场地使用费。

第七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报经县以上地方税务 机关核实批准,可比照外资企业的有关规定给予减征、免征地方 所得税。具体执行办法由省地方税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以内部分,在计征所得税时,给予扣除。

第九条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赠送的用于科教和残疾人的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征、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赠送物资的用途,不得故意损坏赠送标志,侵占赠送财产。

第十条 对归侨、侨眷企业、事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须进行征收的,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被征收的资产,经评估机构作价后,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 拥有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用房,拆迁单位应持县级以上拆迁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拆迁许可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有利于企业、事业经营发展的原则,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给予相应的补偿和安置。

因搬迁造成停产的,拆迁单位应对被拆迁的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并发给搬迁费用。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置的资产,投资所得的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损害,也不得干涉其经营管理自主权。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或罚款标准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乱收费、乱罚款或强迫捐赠。

第十三条 私营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或归侨、侨眷个人在 企业、事业中所占股份可以依法继承或转比。转让时,受让方符 合本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重新办理确认手续。

第十四条 非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名称中不得冠以"华侨"字样。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登记注册"华侨"字样的非归侨、侨眷企业单位,应予以变更; 事业单位由主管的行政机关进行清理、更名: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地区或行业成立的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协

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必须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建立工会,并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法生产经营, 开展业务活动,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其它社会公共刊益。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受侵害或发生民事纠纷时,可根据不同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在收到投诉后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处理完毕。

第十九条 对伪造或骗取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确认证书,享受优惠政策的单位,经查实,发证机关没收其证件,并由有关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失职、渎职的发证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直接责任人员,有关主管 机关应根据其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批评教育,责

令停止侵害,或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依法做好归侨、侨眷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亦适用于香港、澳门同胞眷属和本省各级归国华侨联合兴办的符合本条例第二条的企业、事业单位。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归侨、侨眷在我省投资兴办的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侨务 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